

#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

枣农计财字〔2020〕21号

##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3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全面提升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效率，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现就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

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补助对象为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实施主体。根据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强化养殖场（户）主体责任落实，各区（市）细化出台补助政策时不再对养殖主体进行补偿。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由不同主体承担的，补助资金全部补助给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其他主体所需运营费用由专业无害化处理厂支付。各环节补助比例由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二、明确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牛、羊实行分档补助。其中，病死猪体长小于 30 厘米的，每头补助 45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30 厘米（含）、小于 70 厘米的，每头补助 55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70 厘米（含）的，每头补助 60 元。病死牛体长小于 100 厘米的，每头补助 200 元；病死牛体长大于 100 厘米（含）、小于 140 厘米的，每头补助 300 元；病死牛体长大于 140 厘米（含）的，每头补助 400 元。病死羊参照病死猪补助标准的 50% 执行。病死马属动物参照病死牛的补助标准执行。其它病死畜禽（禽、兔等）按照每吨 2000 元补助。毛皮动物胴体、屠宰环节法定不可食用动物产品及病害动物产品等按照每吨 1500 元补助。

## 三、统筹保障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从 2020 年开始，我市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一并纳入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范围。其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市）

财政共同承担；其他畜禽品种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省、市、区（市）财政共同承担。市级以上补助资金按照相关畜禽饲养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数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分配各区（市），其余资金区（市）财政承担。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到区（市）。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市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后，区（市）财政在2个月内将各级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每月5日前将上月统计表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年度统计表由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次年1月5日前联合上报。

#### 四、严格无害化处理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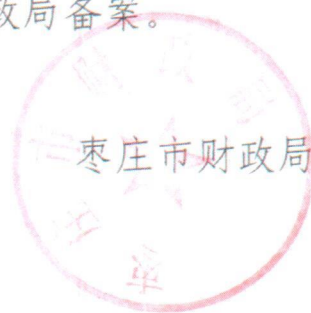
加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管。对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要明确监管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加强协议委托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管，委托区（市）应当与受托区（市）建立监管协作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建立从病死畜禽收集到转运、到无害化处理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要组织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后产物、环境和清洗消毒后运输车辆的病原检测，推动落实生物安全防护措施。

建立无害化处理厂运营退出机制。现有处理体系运行正常，企业效益较好的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要规范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收集、登记、处理和处理后产物流向管控，积极探索处理后产物资源化利用，延伸产业链条。处理量较少、开工率较低、运营困难的病死畜禽专业无

无害化处理厂运用市场手段采用合作、兼并重组、主动调整为区（市）级收集中心或应急处理备用等适宜的运营方式，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对不能及时收集处理病死畜禽，防疫和环保不达标，存在疫病散播风险，群众反映强烈的无害化处理厂强化监管，整改不达标的依法关闭。

加强无害化处理资金监管。各区（市）畜牧兽医、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数据审核、资金分配拨付等工作，严格落实补助政策，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无害化处理数据进行核实。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数据核查、统计上报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筹集拨付、监督管理，牵头实施绩效管理工作。对数据审核上报弄虚作假，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区（市）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于8月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2020年7月28日